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振康	魏静	
电话	0394-5289029	0394-528902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电子信箱	dshcarve@carve.com.cn	dshcarve@carv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480,889.89	240,078,097.8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23,540.41	26,903,968.72	-1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93,472.63	15,184,830.30	-2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44,554.67	-10,856,678.70	43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0	0.2808	-17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0	0.2808	-17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77%	-4.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539,719.39	1,155,989,477.61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5,579,696.04	975,059,193.47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4%	38,750,000	38,750,000	质押	2,900,000
陈海刚	境内自然人	8.22%	7,875,000	7,875,000		
周口市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7,570,000	7,570,000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1%	5,085,000			
柳中义	境内自然人	3.52%	3,375,000	3,375,00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3.46%	3,316,800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762,400			
周口市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2,280,000	2,280,000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8%	847,500			

一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薛海皋	境内自然人	0.83%	797,7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博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鸿博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周口产投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